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5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818,772.72	473,970,383.35	-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093,693.73	5,446,173.12	-1,7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734,910.30	3,103,081.34	-3,57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026,836.46	46,220,914.06	-43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	-2,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	-2,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0.13%	-2.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79,650,782.08	13,563,172,756.76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0,424,079.98	3,365,957,802.15	-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64,057.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9,68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2,28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46	
合计	16,641,21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8%	515,940,444	444,444,444	质押	515,940,000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4%	360,0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66,775,686	66,666,66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3.01%	54,345,841	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35,000,000	0			
江安东	境内自然人	1.37%	24,684,000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100 号）	其他	0.58%	10,439,4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46%	8,323,506	0			
陈迁	境内自然人	0.36%	6,500,000	0			
戴剑亭	境内自然人	0.35%	6,296,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1,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96,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54,345,841	人民币普通股	54,345,84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江安东	24,6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4,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100 号）	10,4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9,4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8,323,506	人民币普通股	8,323,506
陈迁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戴剑亭	6,2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6,600
任智彪	6,1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经公司核实前十名股东中,江安东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684,000 股;陈迁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89,000。戴剑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96,600 股;任智彪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05,900 股;其余股东报告期末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通过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均为 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1,611,670.43	3,068,631.27	-47.48%	主要是公司票据到期收到款项
其他应收款	144,192,489.52	89,345,012.29	61.39%	主要是公司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在建工程	1,188,182,179.68	1,741,492,269.41	-31.77%	主要是公司投资建设生态纺织园部分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5,779,806.48	13,868,878.28	-58.33%	主要是子公司北京卓文的远期外汇合约因受汇率变动影响导致期末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00	-100%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预收账款	67,136,912.56	23,740,825.58	182.79%	主要是本期预收的客户货款尚未发货
应付利息	34,643,399.81	17,107,855.14	102.50%	主要是公司对非金融机构及地方债券等按期计提的利息尚未支付
应付债券	1,642,575,342.47	1,102,876,712.33	48.94%	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恒天基金本期收到的中间级合伙人的投资款及计提的利息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5,958,070.74	-11,518,042.30	38.55%	主要是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因受汇率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8,490.16	254,472.71	123.40%	主要系本期应交的流转税较上期增加
财务费用	100,019,953.08	37,632,739.17	165.78%	主要是本期恒天基金合伙计提的需支付给合伙人的利息增加及随着生态园项目的陆续投产，本期资本化利息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614,571.95	-1,608,641.13	559.85%	主要因本期应收款项减少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089,071.80			主要是子公司卓文时尚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因期末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损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026,836.46	46,220,914.06	-439.7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	-137,539,847.28	32,682,782.58	520.83%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的与生态园项

流量净额				目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9,188,388.85	-169,728,826.85	-211.47%	主要系本期恒天基金合伙企业收到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款项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争取不晚于承诺日期（2016年2月28日）公告本次重大事项的方案或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相关承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公司申请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鉴于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披露重大事项的类型与具体方案，公司将按照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于2014年9月开始参与并逐步主导和完成了盛大游戏私有化。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融资等各个方面均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中绒集团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且一直在为本公司的发展谋求战略商机。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中绒集团一直在评估与研究将盛大游戏境内外资产整体置入本公司的具体方案、主要风险与实施障碍等，并积极与盛大游戏其他股东协商前述计划的可行性与细节，尽早与各方确定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的方案与日程。

截至目前，盛大游戏的股东暂未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了全力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为公司谋求战略商机，一方面中绒集团将继续就前述方案与盛大游戏其他股东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另一方面，中绒集团已于2016年2月22日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事项向本公司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在贵司提出计划收购我方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我方承诺将我方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41.19%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贵司，并积极配合贵司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的申报与实施工作”（详见本公司当日披露的“2016-2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2016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中绒集团的以上承诺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中绒集团予以警示，要求中绒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于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详见本公司4月8日披露的《2016-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绒集团正在根据警示函的要求积极整改，协调相关各方，消除存在的不确定性，评估分析可行性，以推进承诺事项的具体实施，但仍存在对承诺事项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公司目前筹划的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主要风险包括：

- （1）中绒集团对承诺事项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 （2）盛大游戏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 （3）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立案、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事项；
- （5）与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制令、仲裁事项；
- （6）中绒集团涉及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境内诉讼事项；
- （7）业绩下滑的风险。

上述风险内容已在“2016-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中“五、重大事项风险提示”以及“2016-5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里进行了详细披露。截止本季度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持续对以上事项予以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

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将继续推进与盛大游戏相关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对上述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年第 28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5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承诺	中绒集团为中银绒业的控股股东,为保障中银绒业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中银绒业经营、决策的效率,中绒集团与恒天聚信拟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中绒集团对中银绒业的控制权。	2015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锁定期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认购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所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马生奎;马生明	不谋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	在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期间, 不相互转让股权, 不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谋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不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永久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马生国;马生奎;马生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及其兄弟马生奎、马生明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永久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	复牌承诺	中银绒业承诺争取不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	

	公司		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向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在中银绒业提出计划收购我方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我方承诺将我方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 41.19% 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贵司，并积极配合贵司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的申报与实	2016 年 0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施工作。”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子公司	否	远期外汇交易	104,637.95			43,214.86	0	13,853.9		29,360.96	0.90%	557.97
合计				104,637.95	--	--	43,214.86	0	13,853.9		29,360.96	0.90%	557.9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12 月 0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品为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市场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开展该业务的规模不大，远远小于公司的外汇结汇业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范风险制度。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				因公司外汇结汇业规模较大，为规避经营所产生的外汇风险，公司远期操作的远期外									

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汇合约，报告期内损益为收益 557.97 万元。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按照合约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外汇市场即时报价的远期汇率之差额计算确定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外汇结汇业务规模逐渐增大而采取的必要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措施，并且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能有效控制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相应业务。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